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排解家庭糾紛程序 報告書

摘要

(本摘要是報告書的綱要。報告書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愨愨大廈 20 樓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索取，亦可於互聯網上查閱，網址：<http://www.info.gov.hk/hkreform/>)。

背景

1. 本報告書是法改會就兒童的監護權和管養權所進行的研究而發表的一系列四份報告書中的第三份。這些報告書是法改會屬下的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經進行此方面的深入研究後的成果，小組委員會並曾於 1998 年 12 月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第一份和第二份報告書分別是《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和《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法改會已於去年發表。第四份報告書是關於管養權和探視權，預期會於今年稍後時間發表。

2. 法改會就監護權和管養權所作研究的其中一個環節是排解家庭糾紛程序。在檢討這個環節之時，法改會的重點在於制訂建議，淡化家事法律程序的對抗性質，以便促進兒童的最佳利益。

報告書所作建議概覽

3. 報告書一共載有 34 項不同的改革建議。第 5 章所提出者是與設於法院用以利便推動家事調解的支援服務有關，第 6 章所提出者涵蓋了一般的家事調解服務，而第 7 章所列明者則與家事訴訟程序有關。

第 1 章 — 簡介排解家庭糾紛程序

4. 第 1 章探討了家事案件中所用的各種排解糾紛程序，例如調解、對抗性的和解及訴訟，以及輔導和家庭治療，並比較各者的主要特色和處理家庭糾紛之上有何分歧之處。

第 2 章 — 排解家庭糾紛 — 香港現時情況

5. 第 2 章首先概述了關於離婚案件和子女管養權案件的標準法院程序，然後探討香港現時可用於協助排解家庭糾紛的各種支援服務。本章指出香港近年來在這方面有重大發展，既有在家事法庭推行家事調解試驗計劃，亦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此外，本章也載有家事調解試驗計劃中期評核報告書所得結果的檢討。

第 3 章 — 英格蘭與威爾斯的排解家庭糾紛制度

6. 第 3 章是對出現於英格蘭與威爾斯的排解家庭糾紛發展作出探討。這些發展之中，有部分是衍生自‘司法服務’的一般推廣，並且是伍爾夫勳爵就英格蘭與威爾斯的民事程序制度所作改革的成果。

第 4 章 — 澳大利亞與新西蘭的排解家庭糾紛制度

7. 在第 4 章中，我們探討在澳大利亞與新西蘭發展所得的多種排解家庭糾紛模式。這些模式如同英格蘭所採用者一樣，對法改會制訂其見於報告書後半部的各項建議有影響的作用。

第 5 章 — 設於法院的家事調解支援服務

8. 第 5 章列出法改會就設於法院的家事調解支援服務所作出的多項建議。小組委員會曾在這方面作出多項中期建議，已收載於其所發表的諮詢文件之內，該等建議一般是得到被諮詢者的大力支持。

9. 在第 5.6 段中，我們指出載於諮詢文件的中期建議，其中有多項已透過家事法庭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暫時落實。不過，我們仍然重申我們對這些較早時所作建議的支持，以便加強把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日後擴展為永久性服務的贊成聲音。

10. 我們就設於法院的支援服務所作的建議，與那些已在試驗計劃之下落實的建議也有分歧之處，所以我們利用此機會在第 5 章中指出這些其他或附加建議，並希望政府在為家事訴訟程中的調解服務制定長遠策略時，也會對之加以考慮。

11. 簡而言之，我們就設於法院的支援服務所作的建議 1 至 5，是強調為調解和其他支援服務（例如講座及父母教育計劃）提供便於取用的設施，應屬家事法庭制度的不可或缺部分，經費應由政府撥付（建議 1）。我們建議透過法院主動推廣調解服務，並提出有需要加強向公眾進行宣傳和教育的工作，以鼓勵家庭在發生婚姻糾紛的初期即尋求協助（建議 2）。我們建議律師應有責任告知其當事人可進行和解，並鼓勵其當事人考慮進行和解；此外，律師亦有責任將可供使用的輔導服務和調解服務的資料告知其當事人（建議 3）。我們又主張：向打算離婚的夫婦雙方提供由法院主辦的免費講座、律師有責任告知其當事人有該等講座可供參加，以及賦予家事法庭法官權力在有需要時命令雙方當事人出席講座（建議 4 至 6）。

12. 建議 6 至 7 的重點在於我們所提議採用以鼓勵雙方當事人出席講座的法院權力和步驟。建議 8 引入了‘輔導會議’的概念，此會議的目標是協助雙方當事人解決可能會妨礙他們就其離婚的實際問題（特別是子女的日後管養和探視安排）達成協議的感情糾紛。

13. 我們就設於法院的支援服務所作的建議 9 至 11 是分別與下述各者有關：支援服務統籌員的角色（建議 9）、在家事法庭內關設支援服務的辦公地方（建議 10），以及調解個案的甄別和配對（建議 11）。

第 6 章——一般家事調解服務

14. 第 6 章列出法改會就調解員的較為一般作用所提出的建議。我們（在第 6.2 段）指出這些建議旨在確保香港的調解服務能按照清晰的指引而運作，並有充足的資源來配合，令調解程序完整無缺和服務質素得以保持。同樣地，小組委員會收載於諮詢文件之內的關於這方面的各項中期建議，一般也是得到被諮詢者的大力支持。

15. 建議 12 至 19 涵蓋了多項問題，它們包括有：調解員的培訓（建議 12）、認可制度（建議 13）、確保社會工作主任、律師或其他人士在兼任調解員時本身的雙重角色得以區分的指引（建議 14 至 15）、在棘手的個案中可獲提供專家報告（建議 16）、為進行調解的雙方當事人所作出的陳述引入法定特權（雖然我們同意可能顯示有人（特別是兒童）會受到傷害的風險的陳述不應屬於機密（建議 17）、為調解員提供法定的法律責任豁免權（建議 18），以及訂立法例規定調解員須忠告其當事人諮詢法律意見（建議 19）。

16. 我們在建議 20 中建議調解應可獲提供法律援助。在建議 21 中，我們建議應設立機制令兒童的意見可在調解過程中獲得考慮。我們又在建議 22 中建議法院規則應利便將調解協議轉化為同意令。我們在建議 23 中倡議引入教養計劃。在建議 24 中，我們並不主張對強制執行調解協議的現有情況作任何改變。建議 25 及 26 列出我們旨在推動社區調解服務的發展和更廣泛使用的各項建議。

第 7 章 — 家事訴訟程序及相關事宜

17. 第 7 章載有法改會就家事訴訟程序本身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的各項建議。小組委員會載列於諮詢文件的多項有關中期建議，再次一般得到被諮詢者的廣泛支持。

18. 我們在第 7.3 段中指出，我們就家事訴訟所作出的建議之中，有許多項都是建基於一個新而精簡的處理家事案件法院程序之上。我們設計了一個流程圖（見於報告書的第 110 頁，亦可參閱摘要的附件），以扼要說明這個新法院程序的各個步驟。這個程序的主要特色是應用案件管理策略以減少家事案件中出現的延誤，因為延誤顯然並不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流程圖中所列出的各個步驟，是家事案件管理中的各個必要步驟，而時間表則由法官經諮詢雙方當事人後訂出。

19. 建議 27 及 28 列出了我們就案件管理和避免在家事法律程序中出現延誤情況所作出的一般建議，它們包括有引入規管家事法庭案件管理的實務指引、賦予法官更多權力控制訟費，以及訂立處置涉及兒童的民事案件的目標時間。

20. 建議 29 詳細列出了我們就‘爭議事項’會議及‘和解’會議作出的建議。這些會議是法院程序中的步驟，目的在於澄清尚未解決的問題，並進一步推動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

21. 建議 30 強調社會工作主任報告的擬備對家事法庭程序的重要性，並建議把更多資源集中在此一方面及為該等報告的擬備訂出目標時間。建議 31 則建議賦予法庭命令獨立專家提交報告。

22. 建議 32 建議家事法庭應備存更與兒童有關案件的統計資料，而建議 33 則建議發出實務指引，規管無彙報的關於兒童的判決書的發表，以保障兒童的私隱。

23. 建議 34 列明法改會贊同採用實務守則，以供處理家事案件的律師遵守。我們又建議應就如何進一步發展和加強現有守則一事諮詢法律界的意見。

第 8 章 — 建議摘要

24. 第 8 章載有法改會就排解家庭糾紛程序所作全部建議的摘要，各項建議現臚列如下（下文所載的註腳亦即報告書內文的註腳，敬希垂注）：

（以下所列的建議 1 至 11 見於報告書的第 5 章 — 設於法院的家事調解支援服務。）

建議 1

（設立家事法庭工作小組）

- (a) 我們一般贊同並採納家事法庭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就支援服務所作出的建議，但認為在用語方面，“調解和調解員”較“調停和調停員”可取。¹
- (b) 我們建議² 為調解服務提供便於取用的設施應屬家事法庭制度中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
- (c) 我們認為透過撥出更多資源來推動調解服務、提供講座和父母教育計劃，以為調解服務提供支援，便可配合法院程序。我們建議

¹ 見上文第 5 章第 5.9 段。

² 見上文第 5 章第 5.9 段。

這些為調解服務提供支援的資源，經費應由政府撥付，並應在家事法庭制度以內提供。

建議 2

(關於排解家庭糾紛支援服務的資料)

我們建議³：

- (a) 法院應更盡力令父母與支援服務保持接觸。此外，有需要加強向公眾進行宣傳和教育的工作，以鼓勵家庭在發生衝突的初期或最初遇到問題之時向區內的家庭服務中心或其他機構求助；
- (b) 家事法庭應提供關於法院程序、支援服務，以及訴訟以外的另類方法（包括調解在內）的資料；
- (c) 法院應有責任積極推廣調解服務，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則應核准一份列明調解服務的優點和調解程序的文件；
- (d) 編製小冊子，以載列關於在訴訟以外可供採用的調解服務的資料，並鼓勵公眾採用調解作為訴訟以外的另一選擇。這些關於調解服務的資料小冊子應收納於《婚姻路知多少》資料套之內；
- (e) 這些資料小冊子，包括《婚姻路知多少》資料套在內，應存放於家事法庭、高等法院大樓的大堂和各家庭服務中心，以備索閱；
- (f) 這些小冊子應定期予以更新。

建議 3

(律師的責任)

我們建議⁴：

- (a) 規定律師應有責任告知並鼓勵其當事人考慮和解的可能性；

³ 見上文第 5 章第 5.16 段。

⁴ 見上文第 5 章第 5.19 段。

- (b) 申請人（和獲送達狀書的答辯人）應獲告知輔導和調解的性質和目的，並且應獲提供一份載列和解服務、輔導服務和調解服務的名單；
- (c) 此等資料會收載於家事法庭所核准的小冊子中。

建議 4

（講座）

我們建議⁵：

- (a) 引入自願出席的講座，而講座是開放給每一個人使用的服務；
- (b) 在大部分個案中，雙方當事人都會在提交呈請書之前出席講座；
- (c) 在講座舉行之時，雙方當事人可收到有關家事支援服務和例如調解之類的訴訟以外的另類方法的資料和意見；
- (d) 此外，還會有以口述、錄影帶和資料套等方式提供的關於教育父母有關離婚的心路歷程及離婚對子女的影響方面的資料；
- (e) 講座的內容成分會包含美國的父母教育計劃和澳大利亞的講座；
- (f) 負責講解的人員均應曾接受輔導和調解的培訓；
- (g) 律師、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應告知當事人有講座可供參加；
- (h) 關於此等服務的資料可收載於家事法庭所核准的小冊子中。

建議 5

（轉介出席講座）

我們建議⁶：

- (a) 律師應有責任告知其當事人有講座可供參加；

⁵ 見上文第 5 章第 5.24 段。

⁶ 見上文第 5 章第 5.28 段。

- (b) 家事法庭法官應有命令雙方當事人出席講座的權力。

建議 6

(法院在調解方面的權力)

我們建議⁷：

- (a) 採納首席大法官所委任的工作小組就附屬於法院的調解服務所提交的報告所載的關於自願調解的建議，使法院只可在雙方當事人均表同意的情況下命令他們接受調解；
- (b) 可制定一項與《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15A 條相若的條文以鼓勵調解；
- (c) 參照澳大利亞的《1975 年家事法法令》第 19A 條而制定一項條文，賦權有可能提出訴訟的人或雙方當事人向家事法庭提交要求委任調解員的通知書；
- (d) 制定一項條文，訂明如雙方當事人同意進行調解但未能就調解員人選達成共識，法庭可委任一名合適的調解員；
- (e) 如一方當事人不同意押後法律程序以進行調解，則法官應盡其所能鼓勵進行調解；
- (f) 在案件排期聆訊之前，雙方當事人應提供一份證明書，以令法院信納他們曾有考慮或未有考慮調解服務，或信納調解服務並不適合。

建議 7

(關於強制性權力的問題)

- (a) 我們並不認為調解應列為強制規定；⁸

⁷ 見上文第 5 章第 5.33 段。

⁸ 見上文第 5 章第 5.35 段。

- (b) 我們建議法官應具有權力在適用的案件中，拒絕在雙方當事人向其證明他們曾嘗試進行某種形式的調解之前把訴訟排期聆訊。⁹

建議 8

(輔導會議)

我們建議¹⁰：

- (a) 引入與澳大利亞調停會議相若的程序，但為免與調解混淆，我們覺得應採用“輔導會議”一詞；
- (b) 輔導會議應是法院程序中的一個必經階段。輔導會議應視為法院制度中的案件管理程序的不可或缺部分；
- (c) 支援服務統籌員應以書面向法官報告雙方當事人有否出席輔導會議，以便進行下一階段的程序；
- (d) 會議應由輔導員主持；
- (e) 會議的經費應從公帑撥付；
- (f) 如果父母雙方在子女和經濟問題之上都有糾紛，便應安排聯合輔導會議一併處理這些問題。

建議 9

(支援服務統籌員)

我們建議¹¹：

- (a) 開設支援服務統籌員一職，其職責是令支援家事法庭排解糾紛制度的運作妥當；
- (b) 支援服務統籌員的工作範圍並不限於調解，而是擴及至輔導會議和轉介雙方當事人接受法院以外的輔導服務。

⁹ 同上。

¹⁰ 見上文第 5 章第 5.44 段。

¹¹ 見上文第 5 章第 5.48 段。

建議 10

(在家事法庭內關設支援服務的辦公地方)

我們建議在家事法庭之內為輔導員和調解員關設辦公地方，以利便早日轉介當事人接受適當的服務。¹²

建議 11

(調解個案的甄別和配對)

我們建議參照澳大利亞與新西蘭的指引，制定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和兒童受性侵犯個案的指引，以甄別適合接受家事調解服務的個案。¹³

(以下所列的建議 12 至 26 見於報告書的第 6 章——一般家事調解服務。)

建議 12

(調解員的培訓)

我們建議為參與任何透過家事法庭而運作的調解計劃的家事調解員，訂定嚴格的甄選、培訓、監管及認可標準。¹⁴

建議 13

(認可)

我們建議現有的合資格家事調解員認可制度應得到政府和司法機構核准。¹⁵

¹² 見上文第 5 章第 5.50 段。

¹³ 見上文第 5 章第 5.53 段。

¹⁴ 見上文第 6 章第 6.5 段。

建議 14

(社會工作主任與調解服務)

我們建議¹⁶：

- (a) 把本身是具備專業資格的調解員而又參與透過家事法庭而運作的調解服務的社會工作主任，與負責為家事法庭調查社會背景和擬備報告的社會工作主任區分開來；
- (b) 社會福利署制定適當指引來區分這些職能。

建議 15

(其他專業與調解工作)

我們建議¹⁷：

- (a) 參與輔導或治療工作的其他專業人員，不論是在政府或非政府機構任職，抑或是私人執業，均須採用相類的指引；
- (b) 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應擬備適當指引，以確保可區分律師作為代表律師和作為調解員所擔當的不同角色。

建議 16

(專家報告)

我們建議為家事調解員提供途徑，利便他們在雙方當事人同意之下取得專家報告，以助處理涉及子女糾紛的棘手個案。¹⁸

¹⁵ 見上文第 6 章第 6.7 段。

¹⁶ 見上文第 6 章第 6.9 段。

¹⁷ 見上文第 6 章第 6.12 段。

¹⁸ 見上文第 6 章第 6.14 段。

建議 17

(特權和保密)

我們建議：

- (a) 為免除疑問，制定一項法定條文，對在調解過程中作出的陳述賦予特權。¹⁹
- (b) 雖然在調解過程中作出的陳述，一般來說應是既享有特權亦屬於機密，但陳述如顯示人命（特別是兒童）有受到傷害的風險，則應只享有特權而非屬機密。²⁰

建議 18

(法律責任豁免權)

我們建議參照澳大利亞的《1975年家事法法令》第19M條，制定一項賦予豁免權的條文，以保障合資格的家事調解員。²¹

建議 19

(法律意見)

我們建議採納一項參照澳大利亞的《家事法規則》第25A號命令第12條規則而制定的條文，規定調解員須忠告當事人應就自己的權利、責任和義務諮詢法律意見。²²

建議 20

(法律援助和調解)

¹⁹ 見上文第6章第6.32段。

²⁰ 同上。

²¹ 見上文第6章第6.34段。

²² 見上文第6章第6.36段。

我們建議²³：

- (a) 制定法定條文，規定就監護權、管養權和探視權糾紛進行的調解可獲提供法律援助；
- (b) 一俟有關法例制定法律援助署即應為家事調解服務設立妥善的撥款計劃，工作範圍會包括教育、宣傳和潛在個案的甄別。

建議 21

(兒童在調解程序中的心聲)

我們建議²⁴：

- (a) 採納一項參照經修訂的《1995年蘇格蘭兒童法令》第11(7)條而制定的條文，以設立機制在調解程序中考慮兒童的意見；
- (b) 考慮需要採用什麼機制來確定兒童的意見，以便調解員能注意到兒童的意見。

建議 22

(子女安排)

我們建議法院規則應利便將調解協議轉化為在同意下作出的法院命令。這應既有助遵從協議的條件，更可於協議遭違反時將之強制執行。²⁵

建議 23

(教養計劃)

²³ 見上文第6章第6.40段。

²⁴ 見上文第6章第6.45段。

²⁵ 見上文第6章第6.49段。

我們建議²⁶：

- (a) 採納一項類似澳大利亞的《1995 年家事法改革法令》條文的可於家事法庭登記的教養計劃條文；
- (b)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18 條作出的聲明仍然可以作出，並且可把教養計劃夾附其中；
- (c) 教養計劃應受到鼓勵，並應有寬限期之設，而教養計劃在寬限期內會屬於自願性質；
- (d) 教養計劃應只在較後階段才變為強制性，以確保其得獲廣泛使用。

建議 24

（強制執行調解協議）

我們認為並無需要修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4 條（該條規定如贍養協議中載有條文限制向法庭申請作出關於財務安排的命令的權利，則該條文乃屬無效）。²⁷

建議 25

（社區調解服務）

我們建議為公眾提供設於社區的家事調解服務，並藉加強推廣和教育工作鼓勵盡早轉介有關人士接受該等服務。²⁸

建議 26

（認可社區調解服務）

²⁶ 見上文第 6 章第 6.53 段。

²⁷ 見上文第 6 章第 6.61 段。

²⁸ 見上文第 6 章第 6.64 段。

我們建議²⁹：

- (a) 參照澳大利亞的《1995年家事法改革法令》中關於設定機制使設於社區的輔導和調解服務機構成為認可機構的條文，以制定相若的條文；
- (b) 在香港成立相若的計劃，並由政府撥款資助認可機構。政府會與該等機構攜手處理有關服務質素、持續監管、調解員培訓和其他相關事宜。

（以下所列的建議 27 至 34 見於報告書的第 7 章——家事訴訟程序及相關事宜。請亦參閱此摘要所附的新法院程序流程圖。）

建議 27

（案件管理與和解）

我們建議³⁰：

- (a) 精簡家事法庭的程序，並透過有效的案件管理來持續監察該法庭程序制度的運作；
- (b) 引入規管家事法庭案件管理的實務指示（或者可以建築案表的核對表和相關的實務指示作為藍本）；
- (c) 規定案件如涉及關於兒童的糾紛，有關人士必須在要求作指示的傳票階段填寫審前核對表；
- (d) 為送達與案件有關的誓章設定時限以減少延誤；
- (e) 給予法官更大的控制權，以減少訟費及家事法庭程序制度中出現的延誤；

²⁹ 見上文第 6 章第 6.66 段。

³⁰ 見上文第 7 章第 7.14 段。

- (f) 未能以最經濟的方式處理案件的後果應是判處適當的支付訟費命令，包括支付虛耗的訟費命令在內。

建議 28

(家事法律程序所出現的延誤情況)

我們建議³¹：

- (a) 為促進兒童的最佳利益，涉及兒童的糾紛（即關於管養權和探視權、擄拐兒童、法院監護及監護權的糾紛），必須優先進行聆訊；
- (b) 我們建議參照英格蘭的《1989年兒童法令》第1(2)和11條制定法定條文；
- (c) 在有關的法例尚未制定之前，應為處置管養權、探視權和監護權糾紛訂定目標時限。

建議 29

(爭議事項及和解會議)

我們建議³²：

- (a) 制定法定條文引入切合香港需要的爭議事項會議及和解會議；
- (b) 爭議事項會議與和解會議之間應有明確區別；
- (c) 這些會議是獨立於調解以外的；
- (d) 以爭議事項會議取代傳召出席案表；
- (e) 除非一方當事人或雙方當事人提交證明書，表明在和解會議上嘗試達成和解的成功機會不大，而出席會議會徒然浪費金錢，否則和解會議應是整個程序中的必經步驟；

³¹ 見上文第7章第7.18段。

³² 見上文第7章第7.29段。

- (f) 如不舉行和解會議，則仍會舉行類似指示聆訊的會議，以便命令就審訊作出指示，而法官在此階段仍可提議進行和解；
- (g) 在這些審前會議上披露的證據，未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得在其後進行的任何聆訊或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作出的承認，亦不得獲接納為該等會議的謄本或紀錄的一部分。

建議 30

(社會工作主任的報告)

我們建議³³：

- (a) 有需要增撥更多資源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減少為法庭進行調查和擬備報告時所出現的延誤；
- (b) 引入服務承諾，確保社會工作主任盡快擬備報告，且除非情況特殊，否則無論如何需時不得多於六週；
- (c) 為家事法庭擬備報告的社會工作主任，應具備最少三年處理有關家庭和兒童事務的工作經驗，而其培訓應包括擬備法庭報告在內。

註：

有人提議除社會工作主任需要接受培訓之外，還應為負責處理家事個案的工作者擬備一本收載此方面的有關法律（包括一套收集有關詞語的詞彙）的手冊。我們希望政府會對此提議加以注意。³⁴

建議 31

(獨立專家)

我們建議法庭應有權力命令獨立專家（例如心理專家、精神病專家、兒科專家，註冊社工或其他有關專業的專家）提交報告。³⁵

³³ 見上文第 7 章第 7.33 段。

³⁴ 見上文第 7 章第 7.34 段。

³⁵ 見上文第 7 章第 7.37 段。

建議 32

(統計資料和研究)

如統計資料能備存於家事法庭及研究能在家事法庭進行，則會對法律改革委員會和政策制定者有用。我們建議應由家事法庭備存有關管養權、探視權或監護權案件數目的統計資料，包括達成和解的案件數目和何時達成和解等資料。³⁶ 這會有助政策的規劃和落實。

建議 33

(判決書的提供與私隱權)

我們建議³⁷：

- (a) 發出規管發表涉及兒童的糾紛案件中的無彙報的判決書的實務指示，使判決書可更廣泛地向法律執業者提供；
- (b) 為保護兒童及其父母起見，不管判決書是否有作彙報，判決書中所有可資識別身分的細節，包括雙方當事人及其子女的姓名、地址、學校名稱、工作地點，甚至證人的姓名，均應刪除（只保留其英文姓名的首個字母）。

建議 34

(家事案件的操守指引)

我們留意到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已有引入操守指引。我們贊同此舉，並相信這樣可鼓勵律師採用更有調解作用的做法。³⁸

我們建議除此之外，亦應採用一套以對等的英格蘭指引為藍本的律師良好實務指引，以為代表兒童的律師提供特定指引。

³⁶ 見上文第 7 章第 7.42 段。

³⁷ 見上文第 7 章第 7.55 段。

³⁸ 見上文第 7 章第 7.64 段。

我們又建議政府應就下列問題諮詢法律界及其他在此範疇工作的機構的意見：

- (a) 應否把香港家庭法律協會的操守指引以納入各有關團體的守則的形式而列為強制性；及
- (b) 應否把香港家庭法律協會的操守指引擴闊（經適當的修改後）而適用於律師，以及在家事訴訟範疇工作的其他專業。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2003年3月

建議用於排解糾紛程序的案件管理及支援服務流程圖

